

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临沂沃夫特复合肥有限公司
100%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2013年12月27日，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正大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临沂沃夫特复合肥有限公司100%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913万元人民币，即临沂沃夫特复合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夫特”）注册资本为对价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大地”）所持有沃夫特100%的股权，并以自有资金5,087万元人民币对沃夫特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，沃夫特注册资本增加至6,0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，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山东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371329228000592

注册地址：临沭县城兴大西街（沂蒙创业园）

法定代表人：万连步

注册资本：壹仟零陆拾捌万元

经营范围：复合肥、复混肥、缓释肥、控释肥、有机肥、微肥（水溶性肥料、叶面肥）生产销售（需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金大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临沂沃夫特复合肥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371329228001632

注册地址：临沭县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张晓义

注册资本：玖佰壹拾叁万元

经营范围：复混肥料、复合肥料、掺混肥料、有机—无机复混肥料、缓释肥料、控释肥料、有机肥料、生物有机肥、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；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批发及零售（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沃夫特为金大地的全资子公司，金大地持有其100%股权。

财务状况：

截止2012年12月31日，沃夫特的财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10,235,265.93	257,632.58	9,977,633.35	3,716,000.00	-12,808.17

（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）

截止2013年11月30日，沃夫特的财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12,888,129.71	2,996,927.33	9,891,202.38	1,151,020.00	-86,430.97

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公司没有为沃夫特提供担保和委托贷款，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四、股权收购

公司以913万元人民币，即沃夫特的注册资本为对价，收购金大地所持有沃夫特100%的股权。

五、增资

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5,087万元人民币对沃夫特进行增资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沃夫特的注册资本由913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,000万元人民币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收购、增资前后沃夫特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权收购前			股权收购并增资完成后		
出资方	出资额	持股比例	出资方	出资额	持股比例
金大地	913万元	100%	金正大	6,000万元	100%

六、董事、监事的委派

公司决定委派张晓义先生、杨春菊女士、张海峰先生为沃夫特董事，委派董丽丽女士为沃夫特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开始计算。

七、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收购沃夫特100%股权并对其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和子公司股权结构，提高子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，实现公司集团化规范运作。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沃夫特的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拓展营销渠道，提升营销服务水平，提高“沃夫特”品牌影响力及知名度，扩大“沃夫特”品牌的市场占有率。

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，沃夫特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